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6民终5458号、2019粤06民终5558号、2019粤06民终5560号），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凯鹏达”）、杨子善、麦丽筠与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三宗小额借款合同纠纷案作出二审终审判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粤0605民初7880号”小额借款合同纠纷案

原告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称，公司曾与其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北京凯鹏达、杨子善、麦丽筠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1月，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对此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24日、2019年1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6民终5560号），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做出如下二审判决：

（1）维持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18）粤0605民初78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被告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10万元、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7500元给原告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变更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18）粤0605民初788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归还科技高借字2017年第133号《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

欠款本金4,925,083.33元及利息（以欠款本金按年利率17.4%支付从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5月15日的利息59,511.42元，按年利率24%支付从2018年5月16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

（3）变更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18）粤0605民初7880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杨子善、麦丽筠、北京凯鹏达对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一、二项债务在4,925,083.33元本金及产生的所有费用等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52,552.50元，由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杨子善、麦丽筠、北京凯鹏达按判项的责任方式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47,552.50元，由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2018粤0605民初8017号”小额借款合同纠纷案

原告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称，被告麦丽筠曾与其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鹏达、杨子善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1月，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对此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12日、2019年1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6民终5558号），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做出如下二审判决：

（1）维持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18）粤0605民初8017号民事判决第二、四项，即被告麦丽筠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10万元、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7500元给原告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被告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麦丽筠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原告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撤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18）粤0605民初8017号民事判决第五项，即驳回原告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变更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18）粤0605民初8017号民事

判决第一项为：麦丽筠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归还科技高借字 2017 年第 135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欠款本金 4,882,458.32 元及利息（以欠款本金按年利率 17.4%支付从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的利息 58,996.37 元，按年利率 24%支付从 2018 年 5 月 6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

（4）变更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18）粤 0605 民初 8017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杨子善、北京凯鹏达对麦丽筠的第一、二项债务在 4,882,458.32 元本金及产生的所有费用等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驳回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52,552.50元，由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杨子善、麦丽筠、北京凯鹏达按判项的责任方式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74,782.50元，由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7,552.50元，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负担27,230元。

三、“2018粤0605民初8020号”小额借款合同纠纷案

原告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称，被告杨子善曾与其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鹏达、麦丽筠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1月，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对此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12日、2019年1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6民终5458号），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做出如下二审终审判决：

（1）维持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18）粤0605民初8020号民事判决第二、四项，即被告杨子善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10万元、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7500元给原告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被告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杨子善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原告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 撤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18)粤0605民初8020号民事判决第五项,即驳回原告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 变更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18)粤0605民初802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杨子善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归还科技高借字2017年第134号《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欠款本金4,882,458.32元及利息(以欠款本金按年利率17.4%支付从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5月15日的利息58,996.37元,按年利率24%支付从2018年5月16日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

(4) 变更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18)粤0605民初8020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麦丽筠、北京凯鹏达对杨子善的第一、二项债务在4,882,458.32元本金及产生的所有费用等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驳回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共52,552.50元,由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杨子善、麦丽筠、北京凯鹏达按判项的责任方式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74,782.5元,由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7,552.50元,佛山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负担27,230元。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8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6日、2019年8月19日、2019年8月2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6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等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上述案件计提相应预计负债，上述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